

CWC公約介紹

- 什麼是CWC公約？它很重要嗎？
- 公約的實施會影響我國嗎？

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(CWC)

- 簡稱：**CWC (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)**
- 全名：關於禁止發展、生產、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。
(**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, Production,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**)

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是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項重要工具。此國際公約非僅宣誓性地揚棄化學武器的紙上承諾，而是以實際行動徹底消除所有毀滅性化學武器威脅的可能性。

公約執行機構 -- OPCW

- 公約的執行機構 – OPCW
(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)
- 總部設立於 荷蘭海牙
- OPCW年預算近 75 百萬歐元，約 500 位工作人員，其中有 200 名視察人員，經常性地前往各締約國進行軍事或產業活動的查核工作。



公約內容架構 (1)

CWC公約內容分成五大部份：

(一) 序言 (Preamble)

- ◆ 揭示公約決心以實際行動，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監督下，全面銷毀既存之化學武器及設施，並徹底排除使用或發展化學武器的可能性。
- ◆ 化學領域應運用於造福人類，並希望能促進化學品的自由貿易，並支持為公約不加禁止之目的（即和平或民生用途）所進行的化學活動方面的國際合作及科技資料交換，以求增進所有締約國的經濟和技術發展。

(二) 24 條條文 (Articles)

包括締約國之責任義務、實施架構、公約組織、運作基礎等。

公約內容架構 (2)

(三) 化學品附件 (Annex on Chemicals)

- ◆ 化學品附件中將可用作化學武器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驅物，依其危險性及民生用途的多寡分成甲、乙、丙三類 (Schedule 1, 2, 3)，於核查附件中訂定管理規範。

分類	特 性	化 學 物 質 實 例
甲類 (Schedule 1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化學武器藥劑，毒性最強• 及其直接前驅物• 幾乎無民生用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神經毒氣 (Tabun, Soman, Sarin)• 糜爛性氣體 (Mustard, Lewisites)• 毒素 (Ricin, Saxitoxin) 等 12 類 900 種以上的化學物質
乙類 (Schedule 2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化學武器製劑具同等毒性• 甲類的直接前驅物• 部分為民生工業所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毒化學品 (BZ, Amiton, PFID)• 前驅物 (三氯化砷, Thiodiglycol) 等 14 類 400 種以上的化學物質
丙類 (Schedule 3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化學武器製劑• 甲類及乙類的直接前驅物• 民生用途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毒化學品 (光氣、氰化氫)• 前驅物 (三氯化磷、三乙醇胺) 共 17 項 單一結構的化學品

註：CWC列管化學品詳細內容，請點閱“[CWC化學品手冊](#)”。

公約內容架構 (3)

(四) 核查附件 (Verification Annex)

- ◆ 核查附件即公約的施行細則，是內容最龐大的部份，共分成 11 章。
- ◆ 核查附件內容，包括締約國應如何履行軍事及產業申報的各項工作內容、時程等細節及接受查核時的作業規範。
- ◆ OPCW 視察人員之查核工作必須遵守的程序及規範，及締約國應配合事項。

(五) 保密附件 (Confidentiality Annex)

- ◆ 有關處理及保全機密資料之原則與實施要點。

締約國應履行之義務

- ◆ 締約國須承諾絕不發展、製造、儲存或轉讓化學武器。亦不把鎮暴劑用於戰爭手段。
- ◆ **軍事申報**：締約國應將境內既存之化學武器及設施、地點、數量等資料依規定核實，向OPCW申報，並在嚴格的國際監督下執行銷毀計畫。
- ◆ **產業申報**：締約國有權為公約不加禁止之目的（即和平/民生用途）製造或使用列管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驅物，但須依規定將相關資料（如工廠名稱、地點等）和數據（產量、使用量、貿易量等），定期向OPCW申報及接受國際監督及現場視察，以防止化武擴散。
- ◆ 締約國須制定相關法令及訂定罰則來規範政府、企業及人民，以防止化學品運用於非和平用途。此外，須設立國家級專責部門，是與OPCW及其他締約國之間的聯絡中心，綜理各項申報工作及陪同OPCW視察人員進行現場視察等業務。
- ◆ 參與國際合作，促進化學的和平用途。

公約組織 OPCW

締約國大會

每年舉行常會，議決重大提案及審議預算
* 每五年召開**審議大會**，審查公約實施情況

執行理事會

分非洲地區(3)、亞洲地區(4)、東歐地區(1)、
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(3)、西歐等地區(5)
等共41個會員國組成，任期2年

* 括號內為重要化學產業國

技術秘書處

秘書長(任期4年)

科學諮詢委員會

視察員、科學及技術等人員

- 監督執行理事會和技術秘書處運作及公約的執行（執行理事會委員的選舉、技術秘書長的任命等）
- 每五年召開的**審議大會**，檢討公約現行的管理制度是否須要調整。例如，丙類化學品輸往非締約國是否需要制訂其他管理措施。

OPCW的執行機構

- ① 促進公約的有效執行。
- ② 監督技術秘書處的各项工作
- ③ 促進締約國相互間的協商與合作
- ④ 審議預算草案，擬訂議程草案，向大會負責

大會及執行理事會的輔佐機關

- ① 執行核查措施，安排視察員至各締約國進行核查工作
- ② 處理與各締約國間的文書往來
- ③ 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、預算草案及各項方案
- ④ 向各締約國提供技術援助和技術評估，包括列管及未列管的化學品

OPCW 主要工作

■ 裁軍

核實締約國**軍事申報**之既存化學武器及設施的數量和地點，並在持續監測控管下安全地進行銷毀。

■ 防止化武擴散

彙整締約國的**產業申報**資料，針對達勘察門檻值的工廠，依循公約**核查附件**中之規範，安排視察人員進行現場視察工作。

■ 援助與防護

若有締約國遭受到化武威脅，即時提供專業技術援助及防護。並培訓防護人員，加強緊急援助及防護能力。

■ 國際合作（續下頁）

OPCW之主要工作（續）

■ 國際合作

從化學研究、安全管理、技術交流到司法協助等，推動締約國間在化學的和平用途上之國際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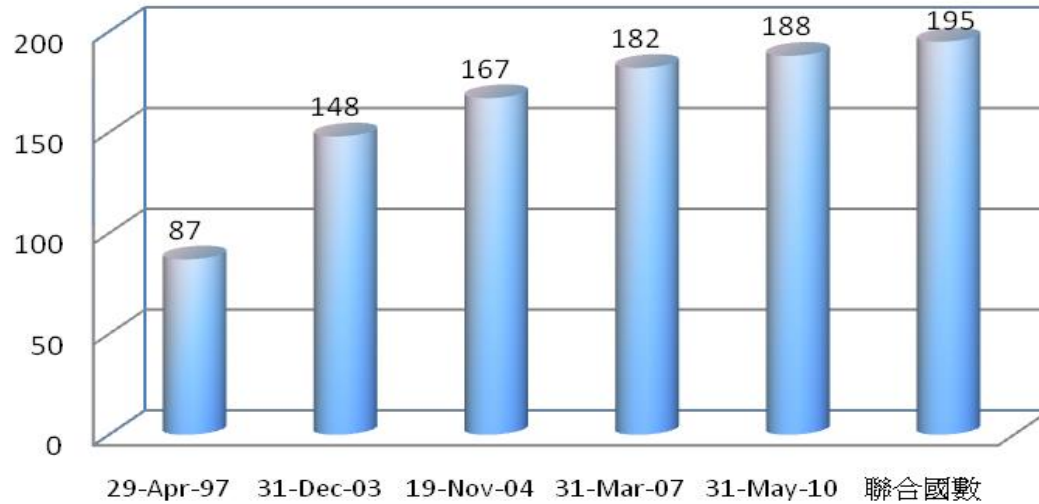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全球入約

OPCW 視全球100%入約為其終極目標。加入公約的國家意即承諾不發展化武，且願意將相關化學品的管理透明化，有助於建立區域安全及國與國間的互信基礎。

○ 加入公約的誘因

締約國在貿易上受到的限制較少，可享受國際合作帶來的好處，提升國際地位。種種實質利益促使各國加入公約的意願趨向積極，已接近全球入約的目標。

CWC 締約國數成長快速



- 1997年4月CWC公約正式生效至2013年10月，締約國總數達190國，涵蓋全球98%的人口和面積，98%之化學工業納入公約的管理規範，接近100%全球入約的目標。

CWC ma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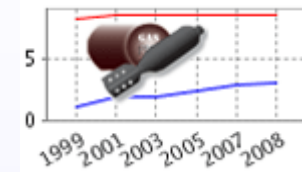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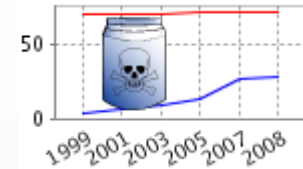
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中僅剩 6 國未正式成為締約國。



- 黃色： 2 個簽署國 (以色列、緬甸)，認同公約宗旨，但入會程序尚未完備。
- 褐色： 4 個非簽署國 (北韓、埃及、安哥拉、南蘇丹)，無意加入公約。

OPCW 的裁軍成效

- 全球已申報之 71,196 噸化學戰劑中，已核實銷毀了 55,939 噸 (78.6 %)。
- 已申報之 867 萬件化武彈藥和容器中，有 395 萬件 (45.6 %) 在國際監督下銷毀。
- 化武設施之申報與監察



	申報國數	申報設施數	勘察次數	勘察設施總數
化武生產設施	13	70	453	70
化武銷毀設施	6	35	1,562	35
化武儲藏設施	7	35	468	35
遺棄/老舊化武	3 / 15	34 / 49	80 / 114	34 / 49
合計		223	2,677	223

- ◆ OPCW 表示，全球之化學武器已 100% 清點核實納入管控，目前所有之化武製造設施均已關閉，並按計劃摧毀或轉為和平用途。
- 資料來源: OPCW 自公約生效至 2013/2/28 統計資料。

工業核査

- CWC 各類列管化學品可用於民生工業等和平用途。因此，締約國必須有效管理境內使用或製造相關化學品的工廠及設施，並定期向OPCW申報及接受查核，以防止化武擴散。
- 「核査附件」的第六、七、八章中，逐一訂定甲、乙、丙類化學品（Schedule 1, 2, 3 Chemicals）的工廠申報門檻、內容、時程及查核辦法。
- 「核査附件」的第九章，另訂有丁類化學品 (DOC/PSF) 之工業申報門檻及查核辦法。
- OPCW 依規定得派遣視察人員，進行締約國境內工業廠區之現場視察工作，確保相關化學品及生產設施均運用於和平用途，使人類不再受到化武之威脅。

丁類 (DOC / PSF) 化學品

■ 丁類 (DOC/PSF) 化學品之界定：

DOC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列入甲、乙、丙類之其他有機化合物，可單獨予以識別者 (Discrete Organic Chemicals)。• 不包含火藥、碳氫化合物、聚合物等。• 含多數有機化合物。
PSF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DOC 中含有磷、硫、氟的有機化合物 (PSF)。• PSF 與 DOC 的申報門檻不同。

- 公約第六條第 6 款，其他有機化合物 (即丁類化學品) 之年產量達申報門檻值的廠區，須進行年度申報及接受查核。「核查附件」第九章中訂定其施行細則。

CWC 工業申報及查核規範

分類	申報對象	申報		勘察	
		回數	門檻值	回數	門檻值
甲類	取得、製造、使用、儲存、移轉	初次及 每年2回 (實績、預定)	100g/年/設施	長期監視	100g/年/設施
乙類	製造、加工、消耗、進出口	初次及 每年2回 (實績、預定)	BZ: 1 kg /年/工廠 Amiton: 100kg /年/工廠 PFIB: 100 kg /年 / 工廠 其他: 1 公噸/年/工廠	初次勘察 定期勘察 (最高每年 2回)	BZ: 10kg /年/工廠 Amiton: 1 t /年/工廠 PFIB: 1 t /年/工廠 其他: 10 t /年/工廠
丙類	製造、進出口	初次及 每年2回 (實績、預定)	30公噸/年/工廠	不定期 (每年最多 20個廠區)	200公噸/年/工廠
丁類	DOC	生產廠區	每年1回 (實績)		200公噸/年/廠區
	PSF		30公噸/年/廠區	200公噸/年/廠區	

CWC 工業申報及查核規範 (續)

- **工業申報**：締約國境內，凡製造或使用CWC各類化學品達門檻值的工廠或設施，均須定期向國家申報。
- **國家申報與查核**：由國家專責部門彙整國內產業申報資料，製成國家申報資料，定期向OPCW技術秘書處申報。OPCW得派遣視察人員至達勘察門檻值的工廠，進行現場的視察。
- 視察的程序細節均於「核查附件」中規範，包括視察小組從入境到離境的作業規範，可攜帶的儀器或採集樣品的規定等。
- **質疑性視察**：一締約國若請求OPCW執行理事會協助澄清是否另一締約國有可能違反公約規定，必要時得特派視察小組進行現場質疑性視察。

OPCW的工業核査工作

■ 全球工業廠區之申報及勘察統計數據：

	申報國數	申報設施數	勘察次數	勘察設施總數
甲類	23	28	241	27
乙類	36	473	620	481
丙類	34	418	369	445
丁類	80	4,415	1,169	4,429
合計		5,334	2,399	5,382

資料來源: OPCW 自公約生效至 2013/2/28 統計資料。

- 核査工作的主要目的，在促使各國相關軍事及產業活動適度透明化，以 (1) 建立締約國間的互信基礎，使締約國正向地履行應盡的義務。(2) 對有意違反公約規範的國家，有一定的嚇阻作用。

CWC 化學品之貿易管理

分類	貿易管理		目的規範
	締約國間	與非締約國	
甲類	進出口30日以前告知 OPCW	禁止輸出 	限研究、醫療、醫藥、防護等和平用途
乙類	每年實績申報	禁止輸出 	限用於公約禁止以外之目的 (即和平用途)
丙類	每年實績申報	貿易管理*	限用於公約禁止以外之目的 (即和平用途)
丁類	無	無	

* 以非締約國出具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的方式，進行與非締約國間的貿易管理。

CWC 對非締約國之貿易管理

- 公約對締約國與非締約國間的化學品貿易十分重視和謹慎，因為非締約國無須向OPCW申報及接受監督，使用狀況不透明。
- 公約規定甲類、乙類化學品禁止輸往非締約國。
- 丙類化學品之貿易，須取得非締約國出具之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始得輸往非締約國。其內容載明：
 - ◆ 化學品的種類、數量和用途
 - ◆ 最終使用者的工廠名稱、地址
 - ◆ 保證進口之丙類化學品只用於民生和平用途及不得再轉讓
- 現行的丙類貿易管理政策，會於每5年召開之審議大會中，檢討是否需要制訂其他的措施。
(明列於核查附件第八章的丙類核查細則第27款中。)